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 我們的章程文件概要

####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我們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我們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 *股份*

##### *總則*

僅在我們的董事作出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資格取得股票證書。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股息*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自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在沒收後撥歸我們所有。

#####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通過（下文所述需要更高贊成票數的若干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95%）以及我們的若干類清盤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除外）。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或影響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且任何此類特別決議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95%批准，方可通過：

- 下文「一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所述阿里巴巴合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
- 若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的權利因合併或控制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批准或授權該合併或控制權變更所需的股東贊成票數；
- 董事的選舉、委任及罷免程序或董事會人數；及
- 對以上事項的相關表決權作出的任何修改。

### 股份轉讓

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以下限制，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就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而言，或我們的董事有所要求，則一併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我們的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連同有關股票及我們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在內的轉讓文件已被提交給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需要）；
- 被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不涉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給我們；及
-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轉讓人遞交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清算

我們清盤時，如果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資產多於所需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如果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由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承擔。

清盤人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可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給我們的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評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或會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以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我們亦可通過與相關股東簽訂協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我們董事會批准或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但有關購回不得違背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我們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現有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請參見「一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待在適當召開並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即要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投出的票數中，有簡單多數票數贊同該決議。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稱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各組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獲得選舉，再行任職三年，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舉產生為止。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在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在軟銀不再享有該權利時，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七名。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我們並無有關董事須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休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內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並確保分配到各組董事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人數盡可能相等。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權利的條件是，阿里巴巴合夥受到2014年美國存託股發售完成時有效的合夥協議（或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的修訂）的約束。合夥協議中任何關於合夥宗旨或者阿里巴巴合夥行使提名簡單多數董事權利方式的相關條文的修改，將須經過並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過半數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軟銀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不低於15%的情況下，軟銀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除此之外，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董事會剩餘可供選舉席位的候選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該等董事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並應當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的一年過渡期結束前滿足《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委員會所有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並可在通知相關委員會後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如果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未能在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則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的一方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有關委任應在提名方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由阿里巴巴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多數成員，或軟銀的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妥當簽署）後生效，而無需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作任何進一步表決或批准。若因董事辭職、身故或被罷免導致董事會產生臨時空缺，則提名或委任該董事的一方應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可提高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但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大數目。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該等額外董事應被確定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全權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直至達到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如有該等董事，其應被確定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阿里巴巴合夥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人士分別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離職，包括：(1)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2)被認為神志不清；或(3)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此外，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由軟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將僅可由軟銀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任何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多數表決批准後免職。此後，任何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是否存在理由）。

我們未對董事持股資格作出相關規定，也未對董事作出特定的年齡限制。

##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業務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則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人數。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來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我們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且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

## 股本變更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不時：

- 按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規定的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將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但拆細後每股面額減少的股份的繳足與未繳足款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相同；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

在取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東可以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限制性條文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凡我們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該等交易中就其所持股份獲得的對價應相同。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可將其提名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如對合夥協議內有關合夥宗旨或合夥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方式的內容作出任何修訂，均需取得我們董事會內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獨立董事成員同意。

##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予期權，不論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資格要求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性、選擇性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附帶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表決、換股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

## 董事的借款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

## 披露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身為或成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以告知其與任何特定人士存在關聯並將被視為在後續可能與該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已就如此達成的任何合同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

在審議有利益關係董事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進行合同或安排時，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無權就此作出表決。除事先取得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批准外，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各子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如果在該等協議或交易中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任何有利益關係董事或與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為另一方，作為簽約主體或可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但其在應付給其他股東的利益中按比例分佔者除外）。

## 董事薪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無獨立法定人數要求。

## 證券所有權限制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 股份留置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每股股份（不論股款是否繳足）於指定時間應繳付或已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應繳付）而言，我們對該股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就對我們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產業欠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言，我們亦對以該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一）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規定的約束。我們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在提前14日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我們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但前提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 股東大會

我們每年可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召集通知內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i)僅可提呈普通決議以供在會上審議和表決；及(ii)無權提呈與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或與董事會人數有關的任何決議。

除上述權利外，股東無權提出供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的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10日且不長於60日發出。通知應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召開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者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無論是否已經發出上文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已經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a)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決定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股東法定人數應包含至少一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且該股東應總計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有投票權的發行股份並且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

## 針對我們的申索

除非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索賠方」)向我們發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索賠」)，或加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或就此等申索提供實質協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及(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索賠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各索賠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連帶和個別向我們償付我們就有關索賠可能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股本」）。

##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查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名單（如適用）。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我們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我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截至本資料表日期，以下概述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美國持有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摘要僅涉及持作資本資產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本資料表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自然人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該等地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動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而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代表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的條文及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作出的，而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部分基於存託人向我們所作的陳述，並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務請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務請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反映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公司股息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就非公司美國投資者而言，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被視為可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資格。如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未滿足最短持有期限，且在此期間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選擇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63(d)(4)條將股息收入視為「投資收入」，則不論我們是否為合資格境外公司，這些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均不符合較低稅率的資格。此外，如果股息的接受者有義務就實質上類似或相關財產的頭寸支付相關款項，則扣減稅率不適用於股息。即使已達到最短持有期限，該限制仍適用。閣下應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收取自我們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見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時間少於指定的最短期限，而在此最短期限內閣下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者有義務支付與股息有關的款項，則閣下將不被允許享受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的境外稅收抵免。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

有關境外稅收抵免的規則相當複雜。閣下務必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具體情況下是否可享受境外稅收抵免。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一 資本收益徵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派將通常被視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按比例分配予我們所有股東的一部分而分配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的分配，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預測收入和資產組成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預計在本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預計未來亦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保證。

通常，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我們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我們至少75%的總收入為消極收入；或
- 我們至少50%的資產價值（按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消極收入或我們為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評估。因此，我們有可能因資產或收入構成的變動而在當前或未來任何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由於我們的商譽乃以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為基礎進行估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閣下未能及時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如下文所述)，則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於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提交美國國稅局第8621號表格。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務請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選擇將來自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股份的收益按市值計入普通收入，而不受上述超額分派規則的規限，惟該等股份須於合資格交易所定期交易。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但就此而言美國存託股須「定期進行交易」(對此我們無法保證)。亦請注意，只有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如果閣下為不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而我們過往為或現在將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通常不具備資格作出按市值計價之選擇。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在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將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

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值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務請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閣下有時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務請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於出售或交換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以美元計）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根據上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當中的討論內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然而，如果出售或交換的金額以非美元貨幣計算，並且於出售或交換日期及結算日期相關美元／非美元匯率出現波動，應計基準納稅人可能受特殊規則的約束，在相關匯率波動的範圍內，將導致產生普通匯兌損益。個人因持有一年以上資本資產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可享受優惠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將該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則閣下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限於適用的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應繳稅款。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

閣下務請注意，由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任何香港印花稅均不會被視為可抵扣的外國稅項，儘管閣下可能有權扣除任何此類印花稅，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的適用限制。

###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資料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予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豁免身份證明，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根據2010年《僱傭激勵以恢復就業法案》，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務請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